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局”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。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结合稽查工作实际，2021 年累计制作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企业 224 户，制作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》涉及企业 7 户。

二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进一步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完善工作规程，明确责任部门，畅通受理渠道，规范答复文书。2021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3 件，均按期予以答复，其中 1 件被提起行政复议，复议结果为“维持结果”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和责任，由法规部门、业务部门、保密部门组成综合会审责任单位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审核责任到位，公开信息合法、准确、不涉密。

四是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依托市局官方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配合市局做好网站动态更新，及时反馈完善相关栏目的意见建议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将保密审查、答复内容审查、信息更新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中，考评单位及时通报提醒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4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2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2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公开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2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公开渠道有待拓宽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充分运用市局网站、报纸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多方面开展税收宣传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；二是指导工作人员加强学习，通过学习《条例》文件和相关案例剖析，帮助工作人员提高认识，提升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 2021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。